

证券代码：900948

股票简称：伊泰 B 股

编号：临 2018---010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用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职业资格，且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